

20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二十七法律硕士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66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6604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66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66046.htm)

判断题 1 . 西周的大司寇是周天子的“六卿”之一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西周时期的司法制度。该观点正确。西周时期，在周王之下，中央的最高司法长官称“大司寇”，是周天子的“六卿”之一。大司寇掌管建国之三典，辅佐周王全面处理法律、司法事务。因此本题是正确的。【注意】司寇是中国古代法官的名称。据《礼记》载，相传夏商已有司寇的官职，掌管治安刑狱。周朝有大司寇和小司寇，大司寇掌建国之三典，辅佐周王“刑邦国，诰四方”，是中央最高司法官，除负责司法事务外，还负责制定和修订法律。小司寇辅佐大司寇审理具体案件，掌管全国狱讼，即“以五刑听万民之狱讼”。秦时废司寇而称廷尉。后世以大司寇为刑部尚书的别称，侍郎则称为少司寇。另外，司寇还是秦汉时期的一种刑罚名称。指将犯人派往边地望敌情并服劳役，以此防御敌寇入侵。

2 . 西周的“傅”即债券，债权人执右券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知识点是西周时期的民事法律制度。答案为B。西周时期，民事法律关系发展，有了关于借贷契约的规定。傅是契约的一种形式，一般使用于借贷关系中。傅，是西周时的债券形式，方式是在一竹简的正面、反面都书写上一大字，然后一分为二，称为“别”。在通常情况下，债权人持左券，债务人持右券。发生纠纷时，司法官以此为凭审理有关债务、债权纠纷。所以本题的说法是错误的。【考生注意】民事法律规范是在私有财产的形成以及财产流转和商品交换的基础

上产生的。在我国古代，虽然没有成文的民法典，而且民法内容都附于刑法典中，但是，在中国古代，很早就有调整民法关系的民事法律规定，西周时债权法就较为发达了。出现了质剂和傅别两种契约形式。质剂适用于买卖关系，凡奴隶、牛马等大宗交易使用较长的契券，称为“质”；买卖兵器、珍异等小件物品则使用较短的契券，称为“剂”。傅别则适用于借贷关系，要注意两者的区别。3.“桎”是加在脚上的木制刑具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是中国古代刑具制度。该观点错误。在古代，为了惩罚犯人和防止犯人逃跑，一般都会给犯人戴上刑具。这些刑具多为木制的。桎，是古代的一种刑具，商代时已经使用，用来限制罪犯的双手，因此，本题是错误的。【注意】“桎”一般与“桎”连用，商代时已有。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桎，手械也，所以告天；桎，足械也，所以质地。”即，桎，是用来限制罪犯的双手的刑具，桎，是加诸于罪犯双脚的刑具。4.决事比是汉代司法机关判案的成例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考查的是汉朝的法律形式。该观点正确。决事比，汉朝的法律形式之一，是司法机关用以比照判案的判例或判例汇编。汉朝时，凡断案成文法没有明文规定，或者虽有规定但需要变通或修改的，可以比附近似的条文，上报皇帝定案。这种判例，汇编后再奏请皇帝批准，称为“决事比”，对解决同类案件具有法律的效力。这种法律形式具有灵活性和针对性，在当时被广泛使用。【注意】中华法系具有独树一帜的特点，即将成文法与判例法结合使用，成文法典解决全国统一司法适用问题；判例则解决灵活性与个案性的问题。二者相辅相成，相互为用。故不同于大陆法系只注重成文法典，而否认判例法效能；也不同于

英美法系只注重判例法而不承认成文法典的效能。中华法系以成文法典作为法律的主要形式，但判例作为一种辅助法律形式，在司法实践活动中的作用始终没有抛弃。相反，从秦汉时期开始，历朝明确认可判例的法律效力，并开展对判例法的研究活动。先秦时期，判例法就已萌芽，如在商代，在司法审判实践中，便已出现比照先例予以处罚的情况；到了西周，出现了表示判例的“御事”等用语；至春秋战国时代，判例的运用进一步频繁，对司法审判活动的影响也更为扩大，《左传》和《国语》等文献中曾多处记载了这些运用判例的事件。判例法的正式出现，是进入秦汉时期审判组织发达和诉讼活动规范化以后的事情，秦代的廷行事就是判例，汉代进一步发展出引经决狱和决事比。到封建社会末期，判例法的地位越来越重要，清代的例甚至取代律的地位。5. 三国时的《魏律》与南北朝时的北魏律均为18篇。【考点分析】本题材考查的知识点是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法典编纂的变化，该观点错误。魏明帝时，鉴于汉律令过于繁杂，乃命陈群、刘劭等增删旧“科”，参酌《汉律》，撰《新律》十八篇。这是三国时期最具代表性的立法成就。北魏建国后，孝文帝为了加快封建化进程，学习中原先进的文化和法律制度，于是根据《汉律》，参酌魏晋南朝各律，经过“综合比较，采精用宏”，多次编纂法典，最后修成《北魏律》20篇，在刑名、罪名和刑罚原则方面都有新的发展，是集前代律典之大成，为隋唐律典的渊源。因此本题是错误的。【注意】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古代法律体系重要的发展时期，此时，许多的法律制度开始成熟定型，并成为隋唐法律的渊源。因此，此阶段的法律制度应当予以相当的重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